

## 公告

杨海民、濮阳县新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孙泽宇诉被告杨海民、濮阳县新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诉讼通知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中原法庭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22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2-23

